

## 中国计量大学关于研究生证、校徽的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研究生的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一、研究生证是证明研究生身份的证件。校徽是学校发给研究生的标志。研究生证和校徽只限本人使用和佩戴。研究生必须妥善保管，不得转借他人或者擅自涂改。

二、研究生新生入学注册后，由研究生院发放研究生证和校徽，并将其号码记录备案。每学期开学时，研究生应持本人研究生证在规定时间内到研究生院学籍办公室办理报到注册手续。未盖注册章的研究生证无效。

三、研究生进出校门应佩戴校徽，并随时携带研究生证，以备门卫检查。

四、研究生遗失研究生证或校徽，申请补发时，必须填写申请表，经导师和班主任分别签署意见后，由研究生院统一到学校办理补发手续。补发手续每学期1次，时间为6月和12月的第1周。研究生证和校徽补发后，若重新找回原来的研究生证和校徽，应交回研究生院。

五、研究生按国家规定在回家探亲时可享受火车乘车优待。乘车区间（学校到父母家庭所在地）在入学时填入研究生证，除父母工作单位或辖区派出所证明父母工作调动或家庭迁居外，一律不得改动。

六、对擅自更改乘车到达站，谎报研究生证丢失，将研究生证转借、赠送他人使用，伪造研究生证骗取购买半价火车票，一经查实，视情节予以纪律处分。

七、研究生毕业或者退学、开除学籍等离校时，必须将研究生证和校徽交回研究生院注销。如有遗失，必须填写书面报告说明情况，否则，不予办理离校手续。

八、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九、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